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54号

当事人：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FRL LX D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5号标准厂房4-1号4楼402

法定代表人：韦华清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5号标准厂房4-1号4楼402的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一楼仓库内发现有其生产的“螺味无穷”、“亦婆桥”预包装螺蛳粉，二楼走廊内堆放有“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纸箱，其塑料外包装及红色礼盒纸箱外包装上的食品标签均印制“生产商：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3145020400960；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5号标准厂房4-1号4楼402”。上述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及礼盒纸箱对应品类和数量、批次如下：1. 红底外包装330g（该公司简称红螺），13件快递箱（8包/箱）（生产日期：202402227）；2. 银底外包装330g（该公司简称银螺或蓝螺）24件红箱（10包/箱10包）（生产日期：20240325）；3. 银底外包装330g



(该公司简称银螺或蓝螺) 53件快递箱(3包/箱)(生产日期: 20240310); 4. 银底外包装330g(该公司简称银螺或蓝螺) 4包(生产日期: 20240307); 5. 银底外包装330g(该公司简称银螺或蓝螺) 17件快递箱(5包/箱)(生产日期: 20240323); 6. 330g“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4件快递箱(5包/箱)(生产日期: 20240301); 7. “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纸箱990个。经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鉴定, 上述“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均非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扣押上述物品,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经市局领导批准, 对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2024年1月起为石芮夕代加工“螺味无穷”和“亦婆桥”330g/包的预包装柳州螺蛳粉, 代加工的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包装材料(包括“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纸箱990个), 均由石芮夕提供, 当事人生产完成后并协助发快递。当事人为石芮夕代加工标签标注“生产商: 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号: SC13145020400960;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5号标准厂房4-1号4楼402”的330g/包的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共820包, 其中: “螺味无穷”(当事人简称红螺) 200包, 销售价格■■■■, 产品货值700元, 委托加工费■■■■, 当

事人生产成本 [REDACTED]；“螺味无穷”（当事人简称银螺）600包，销售价格 [REDACTED]，产品货值3000元，委托加工费 [REDACTED]，当事人生产成本 [REDACTED]；“亦婆桥”20包，销售价格 [REDACTED]，产品货值70元，委托加工费 [REDACTED]，当事人生产成本 [REDACTED]；合计产品货值3770元，当事人收取代加工费 [REDACTED]，获利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韦华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韦华清的身份。

2.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1)加工“螺味无穷”、“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的事实；(2)当事人厂房内有“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纸箱的事实。

3. 我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螺味无穷”、“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330g/包）、“螺味无穷”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以及 2024 年 4 月 8 日制作的“螺味无穷”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纸箱照片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1)生产“螺味无穷”、“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的事实；(2)“螺味无穷”、“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食品标签以及“螺味无穷”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标注“生产商：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3145020400960；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5 号标准厂房 4-1 号 4 楼 402”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预包装“螺味无穷”系列红螺、银螺生产记录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从2024年1月份开始生产“螺味无穷”系列红螺、银螺的事实。

5. 2024年3月29日，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真伪鉴定证书，证明我局扣押的“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属于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

6. 2024年4月19日，当事人提交了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等信息的红螺、银螺包装袋和生产的红螺、银螺产品，并提交了照片，证明当事人确实有新的包装袋。

7. 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日、4月19日、5月7日、7月24日对韦华清做的询问笔录，证明(1)当事人受石芮夕委托生产柳州螺蛳粉的事实；(2)当事人生产的“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食品标签标注“生产商：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3145020400960；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5号标准厂房4-1号4楼402”的事实；(3)当事人生产的“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共820包，收取委托加工费[REDACTED]，获利72元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智慧仓储一件代发合同和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1)石芮夕是当事人的受托方的事实；(2)当事人受托生产的产品代发货的事实。

9. 委托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柳州螺蛳粉的委托方柳州市城中区锐森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委托

方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石芮夕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韦华清的身份；柳州市城中区锐森食品店授权委托书，证明林建森的代理权限。

10.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林建森做的询问笔录，证明(1)石芮夕委托当事人生产柳州螺蛳粉的事实；(2)委托生产的“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食品标签标注“生产商：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3145020400960；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5 号标准厂房 4-1 号 4 楼 402”的事实；(3)委托加工的费用红螺 [REDACTED]，银螺和“亦婆桥” [REDACTED] 的事实；(4)外包装袋及纸箱均由石芮夕提供的事实。

11. 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石芮夕做的询问笔录，证明(1)委托广西清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柳州螺蛳粉共计 820 包，其中红螺 200 包，银螺 600 包，亦婆桥 20 包的事实；(2)委托生产的 820 包柳州螺蛳粉货值 3770 元的事实。

12.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53号）。当事人在法定的五个工作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螺味无穷”和“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食品标签标注“生产商：柳州亚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3145020400960；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5 号标准厂房 4-1 号 4 楼 402”，与其实际

生产商、生产许可证号以及地址均不一致。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生产含有虚假内容食品标签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所扣押的预包装柳州螺蛳粉经抽检质量合格，未造成食品安全危害。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当事人共生产含有虚假内容食品标签的柳州螺蛳粉产品820包，产品货值3770元，当事人实际收取委托加工费■■■■■，获利72元。考虑到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提交了申请从轻减轻处罚的报告，且获利不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

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过罚相当原则，可以从轻处罚。

综合本案当事人以上实际情况，决定对当事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螺蛳粉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生产的 330g 装红底外包装“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 104 包，330g 装银底外包装“螺味无穷”预包装柳州螺蛳粉 488 包，330g 装“亦婆桥”预包装柳州螺蛳粉 20 包；没收“螺味无穷”柳州螺蛳粉红色礼盒 990 个；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贰元整（¥72.00）；

3.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罚没款共计伍仟零柒拾贰元整（¥5072.00），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000000001）。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